

費用及標售時間，先媒合再發包，政府間應無圖利問題。

二、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一)材質不佳的標準雖有客觀規定，但主要是操作問題，

篩選粒徑等作業由誰認定，認定過程須第三人參與、會辦政風單位等，內控及稽核機制很重要。

(二)為讓公務員好做事，應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如全程

錄影，遇外界質疑時，有證據可提供檢視。

三、黃專門委員文貞：

(一)無償提供宜以公共工程或公益用途為主，請考量提

供給自然人取得之目的性。

(二)河川土石無法做庫存比對，有下列防弊問題，查證

不易，可能陷承辦人有操作風險：

1. 有關無價料之認定。
2. 夾帶有價料之可能性。
3. 可能圍標導致標售三次流標。

四、葉執行長一璋：

(一)希望有效率的去化無價料土石，不被質疑圖利，讓

公務員好做，可納入其他機關的標準，如礦物局有產

銷履歷、優良砂石認定標準 FAC。

(二)有關無價料認定標準，可參考碎解洗選的砂石場等利害關係人的觀點，訂定同樣品質標準的機制。

決議：

- 一、無償提供使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有關材質不佳之認定程序，其中土石採樣過程除現行規定之拍照存證外，建議可考量增加錄影及樣品保存等方式辦理。
- 二、前開認定材質不佳的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加入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及參考本署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調查的河川砂石品質等資料之規定。

案由二：為「本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執行之公平、公正、公開，具合法及合目的性，本要點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葉執行長一璋：要點未敘明標售困難的河段與材質不佳的關聯性。

決議：

- 一、請水利行政組對於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偏遠

交通不便地區加以定義，如運距、是否單一出入道路系統、是否因觀光休憩或村落不准砂石車進入等可能造成廠商不敷成本等相關因素。

二、本要點附表一中央管河川及水庫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土石標售困難之河段，請河川局檢討適時更新，以符實需。

案由三：如何保護同仁執行本要點時，不致觸犯「圖利」罪或其他違失、並避免外界質疑，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既經認定為無價料，又開放所有人均可申請，應無「利益」可言，無衝突或迴避問題。

二、黃專門委員文貞：

本要點沒有「無價料」之明文，可比照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相關規定，承辦人之親等應有限制，避免道德危險。

決議：

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一、疏濬土石無償提供後即屬私人財產，如有流向交易營

利，係申請人行為，與機關無涉。

二、採售合一或土石標售之廠商聯合不投標，乃工程通案性問題。

三、因土石無償提供之對象係公開受理之不特定人，與工程標廠商並無關係，於無利可圖之情況下夾帶有價料的可能性低，且該疏濬案之土石既經認定符合無償提供使用，應無所稱夾帶有價料情事。

玖、臨時提案案由：修正「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將得提供無償提供之水庫沈積物，納入補助清運費及指定清運場所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本案修正方向。

二、加強稽核流向，避免補助清運費者，可能載到上游傾倒。

拾、綜合決議：

以上相關要點執行上有疑慮，請回報本署，由政風室再請益今日與會貴賓。

拾壹、散會(下午 18 時 15 分)